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16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质权人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出具的《关于提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大股东减持信息披露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我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浙05执102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5执102号】，需要协助执行法院作出的操作如下：将被执行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证券简称*ST尤夫，证券代码00242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共8,000,000股，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解除质押，并冻结被执行人的资金账户。

鉴于被执行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和予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于2017年12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质押给中邮证券，质押期限为1年。依据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夫控股持有的这8,000,000股公司股票在15个交易日后可能面临被平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尤夫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18,650,000股，均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司法冻结状态中。在地方省市两级主管部门、地方证监局的协调下，包括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邮证券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协调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